建安区建设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建安建工公字〔2018〕30号

项目名称：2018年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招 标 人：许昌市建安区实施全国新增500亿公斤粮食生产

能力规划工作领导小组

代理机构：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建安建工公字〔2018〕30号**

**许昌市建安区实施全国新增500亿公斤粮食生产能力**

**规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

**规划田间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建安建工公字〔2018〕30号。

2、项目名称：2018年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3、招标单位：许昌市建安区实施全国新增500亿公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工作领导小组

4、项目简介：许昌市建安区2018年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5、资金预算：39.58万元。

6、勘察设计服务期限：30日历天。

7、招标范围：①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报告、图纸及概算；②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预算；③提供合格的测量图及勘察报告；④负责施工过程中异常情况的设计变更处理，做好技术交底工作，负责现场施工技术指导，直至配合完成整个项目的竣工验收。

8、勘察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勘察设计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的要求(合格)。

9、标段划分：本工程设一个标段。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2、自2015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为准）；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不接受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

5、不组织勘察施工现场，自行组织勘察施工现场，费用自理。

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投标报名时间及方式**

1、报名时间：2018年4月13日至2018年4月19日。

2、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1、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报名截止日前均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

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3、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5月4日10时00分，地点为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4楼4167室。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许昌市建安区实施全国新增500亿公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工作领导小组

项目负责人：计会涛

电 话：0374-5119916

代理机构：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建国

联系电话：13937429832

许昌市建安区实施全国新增500亿公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4月12日

1.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名称** | | **编列内容** |
| 1.1.1 | | 招标人 | | 名 称: 许昌市建安区实施全国新增500亿公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工作领导小组  地 址: 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4楼  项目负责人：计会涛  电 话：0374-5119916 |
| 1.1.2 | | 招标代理机构 | | 名称：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芙蓉大厦17楼  项目负责人：李建国  电话：13937429832 |
| 1.1.3 | | 项目名称 | | 2018年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
| 1.1.4 | | 建设地点 | | 许昌市建安区 |
| 1.2.1 | | 资金来源 | | 中央投资及地方配套资金 |
| 1.2.2 | | 资金落实情况 | | 已落实 |
| 1.3.1 | | 招标范围 | | ①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报告、图纸及概算；②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预算；③提供合格的测量图及勘察报告；④负责施工过程中异常情况的设计变更处理，做好技术交底工作，负责现场施工技术指导，直至配合完成整个项目的竣工验收。 |
| 1.3.2 | | 标段划分 | | 共划分一个标段。 |
| 1.3.3 | | 设计周期 | | 与业主签订合同且初步设计批复后30日历天。 |
| 1.3.3 | | 质量要求 | | 符合国家现行勘察设计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的要求(合格) |
| 1.4.1 |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 1. 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2、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3、业绩要求：提供自2015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4、信誉要求：自2015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为准）。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不接受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  7、不组织勘察施工现场，自行组织勘察施工现场，费用自理。  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
| 1.4.2 |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
| 1.4.3 |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详见招标文件 |
| 1.9.1 |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
| 1.10.1 |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
| 1.10.2 | |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 | 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www.xczbtb.com）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
| 1.11.1 | | 分 包 | | 不允许 |
| 1.12.1 |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详见招标文件 |
| 1.12.3 | | 偏 差 | | 不允许 |
| 2.1 | |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 | 经备案的答疑纪要、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
| 2.2 |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报名截止日前均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  2、售 价：300元/套，由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现场缴纳。 |
| 2.2.1 | |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将疑问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www.xczbtb.com）提交。 |
| 2.2.2 | |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 | 书面形式 |
| 2.2.3 | |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www.xczbtb.com）上确认。 |
| 2.3.1 | |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 | 发布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站。 |
| 2.3.2 | |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 | 时间：24小时  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www.xczbtb.com）上确认。 |
| 3.1.1 | |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 | 详见招标文件 |
| 3.2.3 | | 最高投标限价 | | 有，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
| 3.2.4 | |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 | 详见招标文件 |
| 3.3.1 | | 投标有效期 | |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60天内。 |
| 3.4.1 | | 投标保证金 |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详见附件1投标保证金交纳须知。 |
| 3.4.4 |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详见招标文件 |
| 3.5 | | 资格审查资料  的特殊要求 | | 无 |
| 3.5.2 | | 近年财务状况  的年份要求 | | 近年，指2014年，2015年，2016年 |
| 3.5.3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1日 |
| 3.5.4 |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1日 |
| 3.6.1 |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
| 3.7.3 |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4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电子版本一份（U盘）；  其他要求：正本1份。 |
| 3.7.4 | | 投标文件是否需  分册装订 |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A4纸（图表页可例外），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3.7.5 |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 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 |
| 3.7.6 | | 投标文件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投标文件正本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应与正本保持一致（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 4.1.1 |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 密封包装，并加盖骑缝章。 |
| 4.1.2 | | 封套上写明 | |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2018年5月4日10时00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 投标截止时间 | | 2018年 5 月 4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2 |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4167室。 |
| 4.2.3 |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 否 |
| 5.1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4167室。 |
| 5.2 | | 开标程序 | |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其投标文件是否密封完好。  开标顺序：按送达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开标。 |
| 6.1.1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委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
| 7.1 | | 中标候选人  公示媒介及期限 | | 公示媒介：与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
| 7.6 |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 不补偿 |
| 7.7.1 | | 履约保证金 | | 无 |
| 9 | |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 | 否 |
| 10.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10.1 | 投标人代表  出席开标会 | |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
| 10.2 | 中标公示 | | 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2、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对中标候选人行贿犯罪情况进行查询。若中标候选人第一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按照招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按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均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则招标人重新招标。 | |
| 10.3 | 签 到 | | 开标时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原件参加开标会并签到，如未参加所投标书为无效标书。各投标单位参加会议人数不得多于2人。 | |
| 10.4 | 投标文件的拒收 | |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4、开标时授权委托人未持有效授权委托书或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开标现场并签到的。  5、未按照规定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  6、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 |
| 10.5 | 相关费用 |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 |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勘察设计类相关专业高级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 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 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5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当招标文件（含评标、定标办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勘察设计方案；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详见附件7）

3.4.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后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3.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人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在法定期限内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执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单位加盖行政公章）及合同原件到中心业务部室办理退款手续，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政府采购项目：在法定期限内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执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单位加盖行政公章）及合同原件到中心业务部室办理退款手续，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3.4.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的；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五）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七）自2018年1月2日起，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 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密封，单独封装，分两包递交，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密封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1 法定代表人未携带身份证明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未携带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明原件在规定的时间出席开标现场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2.4.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2.4.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 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读经备案的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的份数；

（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7）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宣布招标控制价；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无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评标资料一览表**

工程投标人评标资料提交、领取一览表

（注：手写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 | | |  | | | | | |
| 序号 | 证件名称 | | | | | 份数 |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份数 | |  | | | | | | | |
| 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 | | | 提交签字 | |  | | 领取签字 | |  |
|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 | | 签收签字 | |  | | 退还签字 | |  |

注：此表在开标时与业绩资料一并提交。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 | 项目  负责人 | 勘察设计  服务期限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依据：九大部委联合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和  组织机构代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近三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不存在  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 30日历天 |
| 质量标准 |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
| 投标有效期 |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60天内。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勘察设计方案 |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部分：30分  资信业绩部分：40分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30分 |
| 2.2.2 | | 投标报价（30分） | 价格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价格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50% |
| 2.2.3 |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40分） | 1、项目班子配备  （1-5分） | 1、投标人拟在工程勘察设计中，配备的勘察设计专业人员具有（结构、给排水、水利）国家注册资格证书齐全的得3 分，每人得1分，最高得3分。  2、班子配备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者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 |
| 2、企业综合实力  （28分） | （1）企业通过ISO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者，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  （2）企业同时具有工程勘察甲级和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者得3分；  （3）2015年1月1日以来，企业设计过新增千亿斤粮食项目者每个得3分，最高得9分。（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或以设计合同原件为准）   1. 企业须提供工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息报告包括企业基础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无不良信息者得1分，未提供或有不良信息者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分（以网页截图为准）。（5）投标人提供有省勘察设计行业颁发的3A证书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2015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有类似设计经历（类似指农田水利、田间工程、灌区配套与节水改造等工程），每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准） |
| 3、投标工期（0-2分） | 每低于目标工期2天者得1分，最高得2分。 |
| 4、服务承诺（1-5分） | 投标人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有优惠承诺者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分，在1—5分范围内进行打分。 |
| 2.2.4 |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30分） | 1、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内容（1-3分） | 根据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内容等方面进行对比，在1-3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为0分。 |
| 2、勘察设计依据、勘察设计工作目标（1-3分） | 根据勘察设计依据、勘察设计工作目标等方面进行对比在1-3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为0分。 |
| 3、勘察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1-4分） | 根据勘察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的合理、科学性等方面进行对比，在1-4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为0分。 |
| 4、勘察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1-4分） | 根据勘察设计说明和勘察设计方案是否合理、科学等方面进行对比，在1-4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为0分。 |
| 5、勘察设计质量、进度等保证措施（1-4分） | 根据勘察设计质量、进度等保证措施是否合理、科学等方面进行对比，在1-4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为0分。 |
| 6、勘察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1-4分） | 根据勘察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合理、科学等方面进行对比，在1-4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为0分。 |
| 7、合理化建议（1-4分） | 根据合理化建议的合理、科学性等方面进行对比，在1-4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为0分。 |
| 8、后续服务工作安排（1-4分） | 根据后续服务工作安排是否合理、科学等方面进行对比，在1-4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为0分。 |

**备注：**

**（1）以上涉及到的资料均需以提供的原件为准，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与复印件一致时可得分否则为无效投标。**

**（2）所有证件如遇延期办理的应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勘察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投标报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填写评标结果汇总表。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原则进行评分汇总统计：

分数计算过程中，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分数汇总时，评标委员会人数在5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值。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定标**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所有合格投标人告知中标结果。

**5.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3.5.1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招标监督部门，但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甲方）： /

设计人（乙方）：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 项目工程 / ，工程地点为 /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中标函（文件）

3.3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 /

规模： /

阶段： /

设计内容： /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  |  |
| --- | --- | --- |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  |  |  |
|  |  |  |
|  |  |  |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份数 | 日期 | 地点 | 备注 |
| 初步设计 | 甲方6套,其他按照审批部门要求提供。 |  |  |  |
| 施工图 | 6套 |  |  |  |
|  |  |  |  |  |

第七条 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人民币 / （¥ / 万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设计合同签订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 计 / （¥ / 万元）；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并通过审查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 计 /（¥ / 万元）；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过审查后，支付设计费的 / % 计 / （¥ / 万元）；剩余部分待竣工验收后一次付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用。

9.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9.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9.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相关标准 。

9.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9.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施工过程中若遇技术问题（技术核定、设计变更等），乙方应于48小时内给予书面答复。

9.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9.2.7 乙方参加施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的处理工作，安排项目代表处理施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和及时参加检查与验收等工作，项目代表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施工中出现技术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指派相关专业负责人在24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

9.2.8 其他说明

1、乙方在完成扩初图纸后，提供结构含钢量数据。该数据和甲方沟通后，如甲方不能接受，乙方对结构部分应重新调整设计。

2、乙方在施工图中对建筑节点、结构详图及施工要求及说明应做出明确表达，选用标准图中有不确定性的，应在施工图中做出相应节点详图。

3、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上一阶段设计文件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设计费，在此期间乙方不应停止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在时间安排上应满足提交相关文件的具体时间，若因乙方原因每推迟一天提交相关文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处违约金每日1000元作为处罚。

4、本合同设计收费不包含施工图审图费，施工图审图费由甲方支付。

5、乙方在设计过程中采用更科学、更合理的方案，在满足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前提下，而使该工程施工图含钢量尽量减少。

6、乙方应积极完善和补充审查机构和消防机构所提出的问题。回复文件应在3日内完成提交。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己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l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在图纸设计各阶段中，甲方有明确要求的（如设计任务书），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设计，因甲方原因造成设计内容变更的或修改给乙方增加工作量的，甲方应顺延设计时间。**

**10.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1、因图纸标注有误、各专业有相互矛盾的，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协商为直接损失的55%，赔偿金额不超过设计费总额。如设计人不应负全部责任，则根据设计人员承担责任的百分比承担直接损失的相应比例的55%作为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2、在图纸会审以后，仍有因为设计人员失误造成工程变更，需增加工程造价的，乙方承担增加造价的10%作为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3、在图纸设计各阶段中，甲方有明确要求的（如设计任务书），或甲方各阶段会审图纸有明确反馈意见的，乙方在未与甲方沟通情况下不执行，或疏忽不执行者，每发现一处，罚款1000元。另外，图纸中有明显失误、错误内容，甲方在各个阶段审图中每发现一处罚款500元后，再根据所处阶段按1、2条约定向甲方进行赔偿。**

**10.4** 其它约定事项：

1、甲方建议乙方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项目设计代表，以利于解决有关设计问题和及时参加各类验收检查工作。设计代表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4、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技术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7、本合同一式10份，甲方6份，乙方4份。

8、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勘察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2.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

3.勘察设计依据

4.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5.勘察设计人员要求

6.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设计说明、图纸等

2.成果文件的深度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

（2）电子版的要求

3）其他要求

6.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

7.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

5.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其他资料

……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2.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勘察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勘察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勘察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勘察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勘察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勘察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2018年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

**规划田间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投 标 文 件**

建安建工公字〔2018〕30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勘察设计方案；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勘察设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1.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  | | 注册证编号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元人民币  （小写） 元人民币 | | | | |
| 增值税税率 |  | 勘察设计  服务期限 | |  | |
| 勘察设计  质 量 |  | | | | |
| 备注 |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委托投标项目名称： 。

委托投标项目编号：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 托 代 理 人： （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办理而委托代理人办理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本单位的人员。

（3）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在本次招投标结束前不得更改，否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不可抗力的原因除外，但变更必须于投标截至之日3天前取得招标方同意并重新提交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说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银行交付凭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四、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货币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概述 | 数量 | 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1 | 设计费 |  |  |  |  |  |
| 2 | 勘察费 |  |  |  |  |
| 3 | 人工费 |  |  |  |  |
| 4 | 服务费 |  |  |  |  |
| 5 | 税费 |  |  |  |  |
| 6 | 其他 |  |  |  |  |
| 投标报价总计（大写）： ¥ | | | |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企业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报价。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勘察设计费、人工费、服务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4、企业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企业承担。

5、此表格可以扩展。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企业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  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  |
| 勘察设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  |
| 勘察设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勘察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内容；

二、勘察设计依据、勘察设计工作目标；

三、勘察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四、勘察设计说明和勘察设计方案；

五、拟投入的勘察设计人员；

六、勘察设计质量、进度等保证措施；

七、勘察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八、对本工程勘察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九、后续服务工作安排。

**八、其他资料**

**附件7：投标保证金交纳须知**

|  |  |
| --- | --- |
| 项目编号 | 建安建工公字〔2018〕30号 |
| 项目名称 | 2018年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
| 标段名称 | 2018年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
| 投标保  证金交纳  信息 | 金额：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元） |
| 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
|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2.1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2.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市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2.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  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7、自2017年10月16日起，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注意事项 | 1、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财政。  2、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  3、基本户备案流程：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4、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许昌市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财务部办理退款手续（0374-5113098）。 |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是否中标 | 是 否□ |
| 申请单位（签章） |  |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申请金额 | 大写： ¥ | | |
| 股室负责人意见 | | | |
| 年 月 日 | | | |